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mdckh@mohw.gov.tw

33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0019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呼吸治療師獎勵費用辦理情形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6月27日呼全字第1110627號函。
- 二、所詢旨揭獎勵費用，係依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第4點第7款規定進行核發。
- 三、截至111年7月1日，旨揭獎勵費用核發情形如下：
 - (一)109年1月至110年4月：已完成撥款。
 - (二)110年5月至111年1月：於111年7月1日通知198家醫院預定同年7月8日撥款。
 - (三)111年2月至同年3月：已完成獎勵費用計算，預計7月下旬撥款。



裝

訂

線

(四)111年4月至同年6月：刻正計算獎勵費用，將於完成計算

後撥款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